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民專訴字第103號

被告即反訴原告 普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麗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

複代理人 楊啟元律師

反訴被告 洪秋美

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法律上之說明：

（一）「當事人提起反訴，是否合法，法院應以職權調查」，最高法院著有18年上字第2594號民事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被告提起反訴，僅得對於原告為之，不得對於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提起反訴」，最高法院著有21年上字第950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

（三）「反訴制度係為使被告對於原告之訴得與原告對於被告之訴，合併其程序，藉以節時省費，並防止裁判之牴觸而設，故反訴之當事人須與本訴之當事人相同，祇易其原被之地位而已，否則，即與反訴之要件不合。本件相對人某甲、某乙、某丙對於非本訴原告之再抗告人提起反訴，請求

01 返還改良費用，依上說明，其反訴關於再抗告人部分即非
02 合法」，最高法院著有69年臺抗字第366 號民事判例，可
03 資參照。

04 二、經查：本訴被告普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呂麗美於民國（
05 下同）108 年12月2 日對本訴原告辰奕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
06 理人洪秋美提起反訴（見本案卷一第360 、400 頁），惟依
07 上開意旨，本訴被告普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呂麗美不得
08 對非本訴原告之洪秋美提起反訴，蓋反訴制度係為使被告對
09 於原告之訴得與原告對於被告之訴，合併其程序，藉以節時
10 省費，並防止裁判之牴觸而設，故反訴之當事人須與本訴之
11 當事人相同，祇易其原被之地位而已，否則即與反訴要件不
12 合。準此，本訴被告普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呂麗美就此
13 部分提起之反訴於法不合，亦無從補正，從而本訴被告即反
14 訴原告普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呂麗美就反訴被告洪秋美
15 部分之反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
16 第1 項第6 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19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20 法 官 伍偉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吳社瑩